

第二十四屆國際社會福利會 之特色簡介

一個新觀念新形象

黎 青 的社會服務會議

第二十四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 本年由西德主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在西柏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已正式函邀中華民國總會參加，同時舉行該會建會六十周年大會，並頒贈社會服務績優最高榮譽獎「桑德獎章」(Rere Sand Award)，以紀念該會創始人桑德先生。我國「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除循例籌組代表團前往出席會議外，茲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簡史暨我總會近年與會情形，扼要述及。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ICSW) 於一九二八年七月成立於巴黎，也就是該會第一屆大會。該會是一個獨立性、非政府、非政治、非教派之永久性國際組織，且係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局、歐洲理事會、以及美洲組織等機構之諮詢單位。目前有會員國共八十國家及二十二個團體。依據其章程規定，每兩年在不同國家首都或重要都市，舉行世界性會議一次，隔年則分亞洲、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五個區域，舉行區域性會議一次。大會暨區域會議主題，多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計畫、社區發展、人類福祉等與其他事項之關係為主，現在會址設與京維也納。

我國自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第九屆會議起，向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大會，一九六八年在芬蘭赫爾

辛基舉行第十四屆會議時申請入會，直至一九六九年在法國第戎市舉行執行委員會時，正式通過我國成為會員國。近年來，該會為加強執委會組織功能，會擴增執行委員共十七人，多為國內社政主管首長及專家學者，由執委會選舉立法委員饒穎奇先生為主席，並聘請臺大社會學教授王培勳先生擔任秘書長，商請臺大教授詹火生先生負責國際事務，結構益臻健全。一九八六年第二十三屆國際社會福利會議在東京舉行討論「強化家庭與社區以促進社會建設」，由饒穎奇主席率團出席，由於會前策劃周全，粉碎中共排我會籍陰謀，卒保會籍屹立不搖。

受到主辦國的特別禮遇與尊重

一九八七年亞太地區社會福利大會是繼一九八五年在臺北舉行後之區域性社會福利會，本屆輪由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印尼委員會主辦，大會主題為「溝通——社會發展的基本要素」。本屆區域執行委員與代表大會由紐西蘭及尼泊爾代表為觀察員，準備入會。至於中共原擬在本屆會議派遣觀察員一事，由於事先中共駐曼谷大使向亞太地區副會長米索博士 (Dr. Khunying Amthorn Meesook) 建議 ICSW 必須將中華民國臺灣改為「China

Talbot)名義後，始申請入會之事，結果不了了之，故今年亦無法入會。此次中華民國總會由於近年來在饒主席饒穎奇先生的領導暨各執行委員共同努力下，積極地參與社會活動及會前妥善安排，始受到主辦國的特別禮遇與尊重，也說明國際間活動積極參與相互交流的重要性。

此次西德主辦第二十四屆大會主題為「法律對社會福利與社會發展之關係」。在其邀請函備述會議資料，鉅細靡遺，甚至載有ICSW之宗旨，堪稱特色。邀函首頁，有籌備委員會主席薩奇教授之「社會發展中法律之地位、方法與阻力」一文，尤其創見，他說：「社會發展並非了解日常社會福利專業所能了事，乃是針對社會急需之闕如及可行性精心規劃而力求其改進者。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對此旨趣，雖已旁徵博引，惟迄今尚未觸及法律問題，但法律攸關社會福利至深且鉅。因為法律會構成社會主要亂象，也可成爲改造社會最有力的工具，若此工具運用得當，實有助於解決社會問題；而不當之立法與執行，豈止釀成社會新問題，其爲害可能甚於無法。因此社會福利與法律之現象及關係，吾人早就該予以詳盡之研討。」

「法律」一詞，含義殊異，如不成文之規章、司法判例、國會法案、政府法規、國家憲法、自治機構之單行法、以及國際條約等是。法律有時雖含有差別待遇成分，成爲社會發展之絆腳石，或社會動亂之根源；但法律也可以樹立社會服務之規範，賠償受害人之損失，及造福社會之措施等；法律不僅對社會需要表現漠不關心，而且可以作爲改革社

會的手段；法律不僅幫助社工人員保護其案主，而且可使其難以達成預期之目的；法律不僅透過社會發展而產生衝突，且可經由是項發展而遂以達成預定目標；法律既可保障人權，也可漠視人權。因此法律之標的對社會呈現之功過，均各異其趣。

樹立社會正義保障人性尊嚴

「法律是社會安全制度必要之建構，也是社會工作組織之重要基礎；政府部門建制要靠法律，保證定位志願服務之角色，唯法律是賴，因明訂其相互職責，確定其交互作用。若法律過於龐雜，則其功能隱而不彰，法律過於剛性，則失之偏頗而徒成具文。時代急速變遷，尤以工業國家法律繁瑣，修正太快而無法使民知法適法，獲益不多。又若制訂法律不得大眾參與多方參酌，易使人沮喪失望。故法律擬訂之初，固應從長考慮，期其能行。」

「法律有時蹈襲外國模式，而忽略本國社會文化型態，以致因陳蹈故，毫無實益，徒具形式；法律有時會誤導近代理念，而罔顧保障推展現行之合作共識，及不尊重維護大眾文化傳統與道德情操。故社會福利對法律，法律對社會福利之重要性，因國度而異，端視其合法傳統、政治體系、發展水平及社會公益服務之歷史發展等而不同。不論其間狀況如何，此種關係錯綜複雜而益顯其重要。吾人雖對其關係隔膜，但不能不深加探究。惟吾人既知各國社會福利與法律浩如瀚海，爲免掛一漏萬，當先

對樹立社會正義，保障人性尊嚴，法律之實質與社會福利之經驗，應做一國際取譬與比較，藉此大會之機會，交換經驗，相互學習，俾上述情形之改進，有所獻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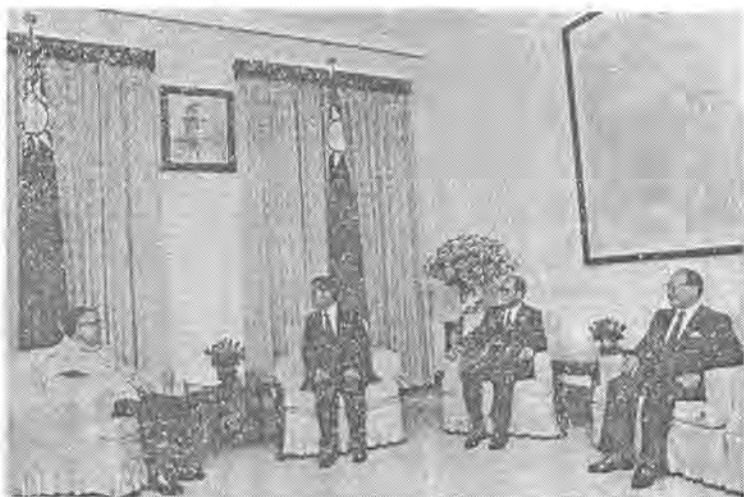
大會分五次全體大會

以上是大會籌備委員會主席薩奇教授就法律觀點對社會發展，有正面的影響，闡述甚詳，是歷屆大會主題尚未涉及法律與社會之關係問題（見附件），且打破了一般人以爲法律只有正面作用的窠臼。這種新觀念，新作風對本屆大會主題所作的引言，以引起與會者熱烈響應的興趣，是以往大會難得一見的事。不特如此，邀請資料還刊載ICSW的宗旨暨專題討論會最擅特色，本文以下實有臚列之必要，其他值得提及的是大會分五次全體大會，也是歷屆大會絕無僅有的。除第一次是舉行開幕典禮、第五次是閉幕儀式不附其他活動外，其餘第二、第三、第四次全體大會之後，均各有三十到五十分鐘之討論時間，會場中備有英語（藍色表示）、法語（紅色）、西班牙語（黃色）、德語（綠色）四種語文翻譯，俾出席者之便利。

一、ICSW之宗旨：

1. 策進全世界社會發展之普及；
2. 強化社會需要與發展並增進是項需要之共識；
3. 促進人類對社會問題相互作用之瞭解；

4. 策劃社會方略因應社會變遷需要；
5. 激勵社會團體建立直接對話管道增進社會正義與人類福祉；
6. 增進社會團體相互瞭解與合作俾社會發展機構與廣大人民分擔社會責任；



該會主席饒穎奇先生於去年十月五日蒙總統召見並對會議成功予以嘉勉

7. 促進民間團體做為社會發展之樞紐與媒體；
8. 強化發展全國民間團體社會組織之聯繫；
9. 充任社會觸媒諮詢中心轉移社會發展之資訊、技術及經驗。

二、專題討論會

有十八個議題，分成六組予以學術研討。每組下列十八項三類相同之議題組成，例如下列議之1、7、16組成一組；2、8、17為第二組，……約需五十分鐘共同討論，有四種語言翻譯，按出席人員選定號碼而編定組別，若有變更是要收費的。

1. 法律對社會歧視之抵制；
2. 為應社會基本需要與抗貧措施法律所承擔之任務；

3. 法律是策訂社會計畫方案之工具；

4. 法律對人性尊嚴與個人隱私之保障；

5. 人權與社會權利；

6. 維護社會正義之途徑；

7. 法律制訂之社會參與；

8. 法律、法院與社會服務之融洽抑有衝突？

9. 法律是構成全國、區域及地方政府之要件及其與該等政府之和衷共濟；

10. 法律是制訂社會安全必要之工具；

11. 社會工作人員之法定地位、法定職責及合法保障；

12. 社會工作人員如何作案主與法律之媒導；

13. 社會服務架構中之法律與醫療專業化；

14. 法律訓練、法律專業與社會福利；

15. 與失業有關之法律及社會問題；

16. 依世界與區域性為準之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促進社會基準；

17. 依世界與區域性為準之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支援移民工人、難民與尋求庇護者；

18.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對建立公平經濟與社會秩序所扮演之角色。

三、分組討論

1. 主題之目標與策略；
2. 社會研究及其應用；
3. 專業社會工作之釐訂；
4. 志願社會福利服務與自助；
5. 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
6. 其他有關事項。

四、參觀社會福利機構

1. 社區服務中心；
2. 諮詢服務、精神病服務、犯罪預防；
3. 托兒所、幼稚園、學童下午班；
4. 青年訓練所；
5. 老人服務中心；
6. 殘障養護院；
7. 社區衛生保健；
8. 移民服務；
9. 精神病患、吸毒者；
10. 兒童寄養之家；
11. 社工人員訓練所；

- 12 失業、貧困人民收養所；
- 13 婦女教護院；
- 14 青年輔育院；

五、ICSW 業務會議：

除 ICSW 大會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在西柏林國際會議中心閉議外，其業會議於大會前之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法蘭克福舉行。中國總會將由饒主席穎奇、執行委員詹火生教授、顧問任佩玉教授前往出席。

附：該會歷屆大會主題

THE THEME OF ICSW PAST CONFERENCES

- 1928 Paris Found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within the Social Welfare Fortnight.
- 1932 Frankfurt "Social Work and the Family"
- 1936 London "Social Work and the Community"
- 1947 The Hague (Interin Meeting) "Urgent Social Problems in the Stricken Areas of Europe."
- 1948 Atlantic City First Meeting after the

- War. and New York
- 1950 Paris "Social Work in 1950-Its Boundaries and Contents."
- 1952 Madras "The Role of Social Service in Raising the Standard of Living."
- 1954 Toronto "Promotion Social Welfare through Self-Help and Cooperation Action."
- 1956 Munich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Work."
- 1958 Tokyo "Mobilizing Resources for Social Needs."
- 1961 Rome "Social Work in changing World-Its Func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 1962 Brazil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 1964 Athens "Social Progress through Social Planning-The Role of Social Work."
- 1966 Washington "Urban Development-Implication for Social Welfare."
- 1968 Helsinki "Social Welfare and Human Rights."
- 1970 Manila "New Strategies for Social Development-Role of Social Welfare."
- 1972 The Hague "Developing Social Policy in Conditions of Rapid change-The Role of Social Welfare."
- 1974 Nairobi "Development and Participation-Oper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elfare."
- 1976 Puerto Rico "The Struggle for Equality-Opportunity-Strategies for Social Welfare Action."
- 1978 Jerusalem "Human Well-being-Challenges for the 80's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ction."
- 1980 Hong Kong "Social Development in Times of Economic Uncertainty."
- 1982 Brighton "Action for Social Progres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ment an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 1984 Montreal "Social Welfare in a World in Crisis: Percep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 1986 Tokyo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Social Development."
- 1988 Berlin Law-Social Welfare-Social Development."